

書面質詢

本澳通脹一直持續，當中食品價格問題更是備受居民關注。特區政府於 2012 年 6 月底成立跨部門的食品價格工作小組，以期針對主要食品由進口、批發、零售過程中存在的問題進行深入調查研究，並提交建議，穩定本澳食品價格¹。但令人失望的是，有關工作小組只淪為「格價」小組，對於穩定食品價格的作用極微。

然而，早前行政長官承認本澳的零售及批發環節中存在莫大價差²，本人亦提出書面質詢，指出有居民反映現時部份街市攤檔存有「租上租」的不規則情況³，希望當局能徹查，避免街市攤檔因「租上租」而形成另類的「中間環節」。但當局只回覆指現行街市管理條例不允許轉租或分租，並由於相關條例已沿用多年，目前正展開專門管理規章的擬定工作⁴。但對於居民質疑街市攤檔存在「租上租」問題卻未能給予正面回應，更沒有明確指出有關管理規章的修訂方向及時間表。

及後，有關官員表示現行街市條例允許檔主聘請僱員，被投訴者普遍表示與持牌人屬僱傭關係，因此對於調查街市有否「租上租」問題存在取證困難的情況⁵。由此可見，當局不但無法查明街市攤檔的實際經營狀況，更無力達至有效地監管執法。

針對上述問題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現時街市小販受惠政府政策免租、免稅、免牌照費，理應令經營成本下降，從而減輕通脹帶來的影響，甚至創造價格下調的空間。然而，現時卻屢被居民質疑存在「租上租」的不法行為，因此，請問當局現行對於街市、攤販等的管理條例是否存在漏洞，致使出現「租上租」這等擾亂市場秩序的不規則行為？若然屬實，當局有否修法計劃或其他措施堵塞上述漏洞？

¹ 「成立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」，新聞局，2012 年 6 月 28 日，網址：<http://www.gcs.gov.mo/showNews.php?DataUcn=62152&PageLang=C>

² 「特首：援弱勢拓貨源遏通脹」，2014 年 4 月 23 日，澳門日報。

³ 批示編號：726/V/2014，本人於 2014 年 6 月 6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。

⁴ 註 3 之回覆。

⁵ 「民署：街市攤檔租上租難執法」，2014 年 8 月 9 日，市民日報。

二、《澳門市小販、手工藝者及收賣舊貨者市政條例》⁶規定，小販業務應由持牌人「直接或親自經營」，當因病或不在澳時則由持牌人之直系親屬經營，否則牌照將被取消⁷。事實上，由於現行法例除允許攤販可存在僱傭關係⁸，以至實務上攤位投得人可以完全脫離攤販實際的營運。因此，請問當局現時有關市政條例的具體修訂方向為何？會否要求牌照投得人必須「親自、直接」經營攤販業務，以降低其投資的可能性，確保經營人與持牌人為同一人，避免現時透過僱傭關係達至規避法規的可能性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

⁶ 載於1987年6月1日，《政府公報》第22期。

⁷ 《澳門市小販、手工藝者及收賣舊貨者市政條例》第2條第4款。

⁸ 「民署：街市攤檔租上租難執法」，2014年8月9日，市民日報。